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之间，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拖研所公司”）之间，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拖研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持有拖研所公司 49%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拖研所公司为中国一拖联系人，拖研所公司与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本公告有关《技术服务协议》及预计年度交易上限等相关内容系公司自愿披露。
 - 因公司副总经理担任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

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1、批准公司与中拖签署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研发服务协议》《公共资源服务协议》、公司与西苑所公司签署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协议》、公司与拖研所公司签署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技术服务协议》及各协议 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刘继国、张治宇、方宪法、张斌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批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签署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场地租赁协议》、合资期限内均有效的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及各协议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项协议内容及预计上限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连续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金额（含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批准 上限金额	2023 年全年 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批 准上限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中国一拖	65	37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 附属设备		600	450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研 发、工艺研发及计量		1,100	758	

检测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710	643
接受关联方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	西苑所公司	3,200	3,127
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拖研所公司	20,000	16,067
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采埃孚车桥公司	5,800	5,110
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		24,500	22,451
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技术		95	80
向关联方出租生产经营所需场地		663	660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参照历史交易金额结合 2024 年预计业务需要厘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上限	2023年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中国一拖	55	37	8.8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附属设备		600	450	26.28%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计量检测服务		1,000	758	17.52%
接受关联方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710	643	100%
接受关联方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	西苑所公司	4,200	3,127	100%
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拖研所公司	20,000	16,067	100%
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采埃孚车桥公司	5,000	5,110	0.41%
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		22,000	22,451	2.10%
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技术		90	80	100%

向关联方出租生产经营所需场地		600	660	29.31%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刘继国
2. 注册资本：310,619.38 万元
3.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4.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拖拉机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股权比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22%，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1.78%。

6.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一拖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63.94 亿元、净资产 50.0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16 亿元、净利润 3.52 亿元。

8. 履约能力：中国一拖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赵一荣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4. 经营范围：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电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新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仪器、设备代理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5. 股权比例：中国一拖持股 100%。

6. 关联关系：西苑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的全资子公司。

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苑所公司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11,134.71 万元、净资产 7,333.9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66.43 万元、净利润 2,360.49 万元。

8. 履约能力：西苑所公司作为国家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具有对公司产品检测及相关检测设备研发的能力。

（三）洛阳拖拉机研究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薛文璞

2. 注册资本：44,500 万元

3.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4. 经营范围：拖拉机、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业机械、农用运输车等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广告经营、印刷（不包含出版物印刷，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5.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51%，中国一拖持股 49%。

6. 关联关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拖研所公司为中国一拖的联系人，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

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拖研所公司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63,000.89 万元、净资产 55,514.4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87.81 万元、净利润 562.66 万元。

8. 履约能力：拖研所公司在拖拉机、非道路柴油机以及相关测试试验设备研制等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2. 注册资本：28,300 万元
3.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
4.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股权比例：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6. 关联关系：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埃孚车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9,102.82 万元、净资产 16,058.0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22.56 万元、净利润-9,925.04 万元。

8. 履约能力：采埃孚车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土地租赁协议》

1. 出租方：公司；承租方：中国一拖。
2.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出租部分场地。
3. 定价政策：
 - (1)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就位于类似地点的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交易价格；
 - (2)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将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 支付条款：承租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度租金。
5. 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房屋租赁协议》

1. 出租方：公司；承租方：中国一拖。
2.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出租部分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
3. 定价政策：
 - (1)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就位于类似地点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

(2)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将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 支付条款：承租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度租金。

5.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研发服务协议》

1. 委托方：中国一拖；受托方：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提供研发服务，包括：

(1)产品研发：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技术研发；

(2)工艺技术服务：与中国一拖产品有关的工艺技术服务；

(3)材料检测服务：金属材料、无机材料、化工材料及物理探伤；

(4)计量服务：对物资称重、产品检测、技术培训、计量器具采购、标准器考核、体系管理、计量标准制修订等提供的计量服务；

(5)计量器具检测服务：对中国一拖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检测、维修、改造等服务。

3. 定价政策：

(1)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合理成本加上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或检测项目内容、工作周期、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相同或近似）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 支付条款：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条款。

5.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公共资源服务协议》

1. 委托方：公司；受托方：中国一拖。

2. 交易的主要内容：中国一拖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包括：

(1)绿化服务：提供公司土地范围内的绿化服务，包括提供质量和数量符合标准的绿化服务，确保各种植物的种植和栽培；

(2)道路维护服务：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以及相关管网维护保养服务；

(3)清洁服务：负责保持公司拥有及租用土地范围内清洁工作，日常垃圾清理，保持生产区内厂房及其它建筑物清洁及卫生；

(4) 后勤保障服务：提供员工集体公寓及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5) 护卫安保服务：提供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的护卫安保服务。

3. 定价政策：

(1) 中国一拖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

(2) 合理成本加上同类别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 支付条款：每年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年费用。

5.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

1. 委托方：公司；受托方：西苑所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西苑所公司向公司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包括：

(1) 企业产品技术检测服务：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对产品或者特定对象进行的技术判断；

(2) 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利代理，标准技术指针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

(3) 根据公司的需要提供检验检测等非标设备的研制。

3. 定价政策：

(1) 西苑所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 西苑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同类别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 支付条款：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条款。

5.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技术服务协议》

1. 委托方：公司；受托方：拖研所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拖研所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有关拖拉机及柴油机相关产品的其他技术服务。

3. 定价政策：

(1)拖研所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相同业务的交易价格；

(2)拖研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 支付条款：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条款。

5.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采购框架协议》

1. 采购方：采埃孚车桥公司；销售方：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采埃孚车桥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用于生产驱动桥的齿轮、传动轴等零部件。

3. 定价政策：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零部件的采购价格。

4. 支付条款：采埃孚车桥公司应在公司开具的发票日后50日内全额支付零部件采购款。

5. 协议有效期：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营期内始终有效。

（八）《销售框架协议》

1. 销售方：采埃孚车桥公司；采购方：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驱动桥产品）。

3. 定价政策：

（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车桥产品的销售价格。

（2）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埃孚车桥公司向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

4. 支付条款：公司应在开具的发票日后次月15日全额支付货款。

5. 协议有效期：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营期内始终有效。

（九）《技术许可协议》

1. 许可方：公司；受许可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和采埃孚中国同意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关技术，制造和装配现有产品以及未来产品；

(2) 采埃孚车桥公司对许可技术改进后的产品技术所有权属于采埃孚车桥公司。

3. 定价政策：按照使用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额的 0.3% 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4. 支付条款：在第二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技术许可费用。

5. 协议有效期：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营期内始终有效。

(十) 《场地租赁协议》

1. 出租方：公司；承租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2. 交易的主要内容：根据采埃孚车桥公司需要，公司将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的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出租予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

3. 定价政策：双方基于公允原则，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租金。

4. 支付条款：租金按年支付，采埃孚车桥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该年度租金。

5. 协议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审计法务部负责实施及监察：

1.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及协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并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

2.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尤其是定价条款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审核。各业务单位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将由其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过参与合同评审流程审核监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及关联方之间的各类交易拟定的价格及相关条款。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监督评价。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利用地域便利，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相互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各自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协议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